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东”，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同时授权公司傅博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4、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20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聚酯薄膜材料的销售；TAC 功能性薄膜、COP 薄膜、IM 薄膜、硬化膜、偏光片保护膜的制造、销售；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功能性薄膜、碳类材料及其它材料制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设立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稳定传统存量业务的基础上，公司 2013 年末即确定了以功能材料领域作为业务长期转型升级方向的发展战略，依托在高端电子行业积累的客户关系，以及遍布全国的庞大营销网络，研发生产精密涂布产品，公司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已于 2015 年三季度竣工投产。为进一步做大、做强精密涂布业务，公司与日本知名涂布企业“日本东山薄膜株式会社”签署了合作协议，将约定的产品技术许可给我公司使用（见公司 2015-106 号公告），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恒东是用于投资建设生产许可产品的涂布工厂。

2、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考虑项目建设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指标产生重大影响，长期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战略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精密涂布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全资子公司新恒东成立后，可能存在经营管理、技术消化、人力资源等各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与日本东山合作，协

助子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与人才投入，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